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塔城市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乙方：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塔城市财政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文书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1、档案的整理。甲方负责归档文件的收集，乙方负责归档文件的整理，包括档案分类、排序、页码编制、制作目录、封面和备考表、装订、装盒。乙方要严格控制作业质量，差错率不得超过工作量的 5%。

2、档案的数字化加工。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完成档案页面的扫描。扫描图像采用彩色，分辨率为 300DPI 或以上，以 JPG 格式存储。并制作条目与图像挂接。

3、在遵循展现档案原貌为主和兼顾美观的原则下，对扫描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对图像页面上出现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裁边等处理。质量要求视觉清晰、页面完整、无黑边、无歪斜，差错率不得超过工作量的 5%。

4、原件装订。装订前检查档案原件是否齐全；检查盒内文档的各种编号与盒面各项是否相符；检查文件排列顺序是否正确，文件放置方向是否正确。按照拆卷前的标准原样装订，必须保证恢复拆卷前的状态。

5、完整归还。档案在归档时，负责档案归还的人员对要归还的档案逐件清点，办理好归还手续，不得有任何差错。

二、项目费用

1、扫描单价：0.7 元/页，预计 25000 页，共计 17500 元。

2、信息录入：0.5 元/条，预计 6300 条，共计 3150 元。

3、档案整理单价：13 元/件，预计 6300 件，共计 81900 元。

4、档案开放鉴定费：3300 元。

5、页数、录入条数及其它相关费用核算(一张 A3 按 2 张 A4 折算)

6、以上合计：105850 元(壹拾万零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整理、扫描的数量为准。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分两期付款：自合同签订起，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款的 40%，即 42340 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2、项目完成，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的项目款项。

3、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四、工期。

在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项目任务。

五、项目验收。本次项目分两次进行验收。

1. 档案整理成果验收。对乙方经过自检质量已经符合规定要求的档案整理成果，甲方以抽检 10%的方式对档案整理质量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予以验收通过，抽检合格率在 95%以下，全部发回重做，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未能通过甲方质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图像扫描作业。

2. 对乙方经过自检认为质量已经符合规定要求的图像扫描成果，甲方以抽检 10%的方式对扫描的图像和目录数据进行验收，其中：①档号(数据编号)、选择扫描的页码与电子目录的章页号的一致性和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的准确率要求达到 100%，如发现一条错误，图像数据全部退回重检。②条目著录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予以验收通过，如抽检合格率在 95%以下，提交验收的实体和数据全部发回重做，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拥有塔城市财政局数字化项目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等相关权利。

1.2 甲方享有对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细节的知情权。

1.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室内电源、灯光、空调、监控等乙方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付款。

1.5 甲方标有密级且未经解密的涉密档案，不得交由乙方整理、数字化。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

2.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档案数据。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档案数据，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4 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八、其它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如本合同中存在尚未涉及的权利、义务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合同附件进行续签，以确定双方的利益。

2、本合同的附加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内容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5、补充协议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自协议签订之日其生效。

甲方：塔城市财政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盖章：

乙方：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盖章：

